

合同编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编制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乙方：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三水区直单位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财务账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实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编制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编制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恰当的政府综合财务编制证据，为甲方调整编制报告获取合理依据。

2. 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总额	人民币小写：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按合同总额实行包干完成,内容主要有： 1.编制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的费用； 2.金额包含所有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社保、餐费、住宿、差旅费、税费。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703 室
4.	服务期	1.完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前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为止。
5.	付款方式	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财政（以省厅汇总采纳意见为准）审核且提供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3. 服务要求：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 甲方的责任：及时为乙方的编制工作提供相关财务账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 2026 年 月 日之前提供编报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② 甲方的义务：

A 按照编报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B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C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的责任：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出具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出具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②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财务账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佛山市三水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③乙方的义务：

A.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报表编制。乙方应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前出具报告；

B.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咨询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被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服务机构名称：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2711

联系人：徐长念

联系电话：13760241408

其他服务补充内容：

A. 收费

①根据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核查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②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乙方可进场开展工作。经甲方复核初稿、协调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好项目报告，出具正式纸质报告，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③乙方需在达到上述的收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方可收取服务费。

B. 其它约定事项

①乙方按照实际工作所需配备专业服务员，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5 人，每天现场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

②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本次编报工作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③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编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延后出具财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④本项目应由甲方负责协调沟通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足够的资料给乙方实施审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获取所需信息。因甲方或其他行政部门提供资料不齐或不实而影响进度货效果的，责任不在乙方，亦不因此减少乙方的服务收费。

4. 验收标准：

由区自然资源局采购验收小组成员进行验收。验收组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5. 合同变更和终止：

①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

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②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编报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甲方同意后可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收取的进度款不予退回。

③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具体的费用收取由双方另行协议执行。补充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6.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0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7.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10.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方按有关规定报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6)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
责。

甲方 (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2711

电话: 07503937503

传真: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乙方: 深圳长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 按自愿、平等、互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对审查过程中, 乙方知悉的甲方公司内部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决不向第三方透露。

在甲聘用期间以及聘用期终止之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决不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决不为其它目的而使用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决不复印、转移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聘用期终止后的义务

1、当聘用期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终止时, 乙方同意, 在聘用期终止后仍然严密地保守自己在甲方任职期间所了解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一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第三条: 法律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商业信誉、商业营业上损害,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承受损失时, 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利用甲方无形资产获取的利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给甲方, 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徐书全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